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二）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三）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四）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五）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的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详情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